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1〕24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转专业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规定》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1年3月17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给学生自主发展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和成才空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二次选择专业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修定本规定。

第二条 录取采用志愿优先、参考成绩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转专业形式

（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色班转专业。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转入。

（二）二次选择专业。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接收学院考核，择优转入。

（三）特殊转专业。原则上允许有以下特殊情况之一可在第一学年结束前申请转入低年级其他专业学习：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校其他专业学习者；经严格考核证明，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拟转入学院汇同教务处提出书面意见，进行考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入学满一学期的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可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从其他学校转入齐鲁工业大学的、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均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个人申请，学校给予优先考虑，允许其转入其他专业。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专业转入人数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度招生总人数的 30%（不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色班转专业、特殊转专业人数）。原则上按高考选考科目，在各自范围内对可接收专业进行选择，确有专长的可打破学科限制，在全校可接收专业中进行选择。

第八条 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学生兴趣、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等因素确定接收专业、接收人数及录取原则，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九条 原则上每年 5 月份教务处启动转专业申请工作。学生填报申请志愿，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教务处将名单及相关材料转至各接收学院。

第十条 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接收专业录取原则要求对申请学生进行考核。经接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校医院进行身体素质和生理条件的审核合格后，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名单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第十一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应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到接收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接收学院负责转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和管理工作。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其后续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按照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执行新专业培养计划。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齐鲁工业大学学籍异动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规定，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教学计划变更和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原专业已发放教材，未使用、无损坏的可退返教材科，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齐鲁工业大学关于本科学生二次选择专业暂行规定》同时废止。